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內幕消息 - 呈請人提出的上訴

本公告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本公司告知，呈請人 Just Classic Limited 已從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CACV 75 / 2022），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

管理層現在正與其法律顧問密切合作，準備並同時尋找解決本次聆訊的方案。應在適當的時間和情況下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

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登載。